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147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 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各相关股室（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根据《全省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闽建安函〔2022〕99号）和《泉州市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泉建建〔2022〕6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鲤城区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百日攻坚”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作业窒息中毒亡人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重点解决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的队伍“打游击”、管理“不规范”、人员“无培训”等突出问题，从作业审批、安全培训、现场管理等各环节全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决定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区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队伍“打游击”、管理“不规范”、人员“无培训”等突出问题，聚焦作业审批、安全培训、现场管理等环节，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成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重点

整治对象为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重点整治以下几个方面：

（一）危险作业审批。各在建项目有关参建单位、作业单位一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二要执行作业审批

报批管理制度，作业前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坚决做到凡作业必审批，相关审批材料应留档备查。三要严格遵循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时应进行连续气体检测，并指派不少于2人负责监护，杜绝存在无资格（未经专业培训）作业、无审批作业、无防护作业、无预案作业等情形。

（二）作业人员培训。各有关参建单位、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定期轮训制度并留档备查，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突出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培训轮训制度，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作业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全覆盖培训力度，特别是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各有关参建单位、作业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适时组织应急演练。

（三）安全防护保障。各有关参建单位、作业单位要根据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清单配备相关通风、检测、防护、救援等设备用品（详见附件1），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设备用品配备不齐全或失效的，一律不得实施作业。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15日前）

区安全站、质量站要立即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将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内容及要求传达至各在建项目，督促严格落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0月30日前）

1. 企业自查自纠。全区各有关在建项目要认真对照整治重

点，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实现闭环销号。自查自纠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自查自纠情况表》，详见附件2）应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加盖项目部章书面报送区安全站。

2.属地监督检查。区安全站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对“危险作业审批，作业人员培训，安全防护保障”等方面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严格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依法落实有限空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时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区安全站应分别于9月30日、10月30日前书面报送阶段性检查情况至局建工股（含《泉州市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30日前）

局建工股、区安全站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等方式，进一步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健全完善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紧密配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力戒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画册》的宣贯力度，切实提升现场管理作业工人安全意识，进一步实现安全生产培训“一线化”“基层化”。同时，要将本次治理行动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相结合，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形成有效的管理办法，构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附件：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清单

2.泉州市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自查自纠情况表

3.泉州市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百日攻坚”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1	气体检测用品	4	防护鞋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安全器具
	氧含量检测仪	5	移动式风机与风管
2	呼吸防护用品		防爆头灯、手电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对讲机
	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		围挡
	长管呼吸器		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
3	隔离式防毒面具	6	医疗器具
	坠落防护用品		夹板、氧气
	全身式安全带		急救箱（包括消毒棉棒、口对口呼吸器、止血带、绷带、剪刀、速冷冰袋等）
	速差自控器		抢救担架
	救援三脚架		
4	个体防护用品		
	安全帽		
	安全绳		
	防护服		

附件2

泉州市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自查自纠情况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全教育 培训情况		☐ 已开展 ☐ 尚未开展		参加培训人数 (人次)			
序号	有限空间部位	施工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 当前存在 ☐ 尚未施工					
2		☐ 当前存在 ☐ 尚未施工					
3		☐ 当前存在 ☐ 尚未施工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附件3

泉州市建筑施工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百日攻坚”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项目: (个),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有限空间数量 (个)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项目自查情况			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情况				备注
				自查纠正情况	自查发现问题数 (条)	已整改销号问题数 (条)	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发现存在问题数 (条)	已整改问题隐患数 (条)	处理情况	
1											
2											
3											

备注: 1.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填写要求(已培训尚未培训); 2.自查自纠情况填写要求(已自查尚未自查);
3.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填写要求(已检查尚未检查); 4.处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局部停工整改责令全面停工整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